

扬州市科学技术局 扬州市财政局

扬科发〔2022〕26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扬州市市级科技计划 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信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蜀岗-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经发局、财政局，扬州高新区、高邮高新区、杭集高新区、江都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产业科创名城科技支撑的政策措施》（扬府发〔2022〕19号）文件精神，以推进产业向中高端发展为导向，着力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加快国内外大院大所的重大科技成果向扬州转化和产业化，促进我市科技与产业对接，围绕市“533”产业科创计划，持续保持与省科技计划体系衔接、配套，设立重点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8项市级科技计划类别，形成更聚焦、更高效的引导企业、高校院所开展研发活动的计划体系。

现将2022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申报事宜发给你们，请你们对照要求组织。

附件：

1、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扬州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的通知

2、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扬州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的通知

3、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扬州市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的通知

4、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扬州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的通知

5、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扬州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的通知

6、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扬州市市校企合作资金项目的通知

7、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扬州市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

8、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扬州市政策引导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

扬州市科学技术局

扬州市财政局

2022年4月2日

附件1: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扬州市重点研发计划 (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信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经发局、财政局:

为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支撑产业科创名城建设,2022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专项将突出实施“533”产业科创计划,加强前瞻性技术研发和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重点突破一批“牛鼻子”、“卡脖子”关键技术。现就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支持协同创新。鼓励创新型领军企业围绕目标产品,联合高校、科研机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提高产业链垂直整合度,推进产业集群发展。

2、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重点支持微电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海工装备与高技术船舶、生物医药、航空等优势产业集群及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高企入库培育企业、高层次人才团队创办的企业,瞄准产业高端环节和关键节点,开展核心技术和重要技术标准研发,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

3、支持重大技术成果应用研究。鼓励利用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开展面向我市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支

持科技型拟上市企业开展面向应用的重大技术研发，为加快上市步伐提供科技支撑。支持市级以上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的参赛项目。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扬州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项目属于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较强的前瞻性，经济、技术指标量化、可考核，目标产品须完成样品、样机、系统或小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水平居国内前列，能推动相关产业实现重大技术突破。

3、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申报单位近年内须有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4、下列企业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

(1) 不符合上述3个条件之一的；

(2) 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开发与推广项目；

(3) 除列入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研发型企业 and 市创新型企业前20强企业外，有市重点研发计划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在研项目的企业一般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

三、申报要求

1、属地化组织。各县（市、区）、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对辖区内项目进行组织申报工作。

2、推荐申报要求。项目实行择优推荐申报，名额分配如

下：宝应、高邮、仪征按照2021年度市级创新创业大赛报名数的10%给予申报名额，各3项；江都、邗江、广陵各12项；经开区6项；生态科技新城、景区各2项；国家高新区增加4项、省级高新区增加2项。各地申报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的占比不低于50%。

3、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认真对照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对申报项目单位的经营状况、资信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查实，确保企业考核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证明。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

4、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单个项目经费总预算不少于100万元，申报单位须提供必要保障条件。

5、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市科技计划。

6、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7、2022年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全部实行网上评审,申报材料网上报送,网址为扬州市科学技术局<http://kjj.yangzhou.gov.cn/>上首页链接“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同时报送一份用A4纸打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市科技局高新处。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与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成果已取得的荣誉、与科研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8、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下午17:30,逾期不予受理。

9、申报咨询：市科技局高新处

张袁宇 办公电话 87938582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 群 办公电话 87459021

2022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指南

1、微电子

1001 微机电系统（MEMS）器件的设计、制造工艺与技术

1002 新型半导体芯片、功率半导体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

1003 电子设计自动化（EDA）的平台设计技术

1004 多芯片集成封装、三维封装等先进封装测试技术

1005 LED新技术开发与应用

1006 基于新原理、新材料、新结构、新功能等设计的传感器与工艺技术

2、新一代信息技术

2001 物联网、云计算、智能终端等高端软件和硬件研发

2002 云计算、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核心技术、设备和软件的开发与应用

2003 信息数据获取、处理及应用技术、新一代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平台构建及行业应用、空间数据库构建技术

2004 网络空间信息安全、生物识别、密码关键技术

2005 北斗卫星的导航、通信等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

3、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

3001 精密数控、智能加工、激光精细加工等装备与系统研发

3002 高端装备基础核心部件、整机的开发与制造技术

3003 高端装备生产线设计、智能化生产线设计

3004 增材制造关键技术、智能化设备设计与控制系统研发

3005 工业机器人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3006 机电装备高效传动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

4、汽车及零部件

4001 新能源整车集成设计与制造技术

4002 汽车轻量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4003 汽车关键零部件优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4004 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与系统开发

5、新材料

5001 氮化镓（GaN）、碳化硅（SiC）、氧化锌（ZnO）、氮化铝（AlN）、金刚石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制备技术

5002 纳米材料、高性能合金材料、粉末冶金材料、食品和药品级包装材料、高性能涂料等的制备与应用技术

5003 生物质等面向资源再生的绿色新材料制备技术

5004 高性能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新型纤维、复合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6、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产业

6001 智能化海工装备的设计与制造

6002 高技术船舶的设计、控制软件与系统集成技术

7、生物医药

7001 生物制品与技术（疫苗、抗体等）研发

7002 化学创新药研发

7003 现代中药研发

7004 诊断试剂研发

7005 医疗器械设计与研发

8、航空

8001 飞机核心零部件的设计与研发

8002 航空机载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8003 无人机整机、控制系统的设计与研发

9、碳达峰碳中和

9001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关键技术、核心材料及装备研发

9002 新能源电力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9003 新型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关键技术与关键零部件研发，充电桩与充电站集成技术研发

9004 建筑节能、新型高效工业节能减排关键技术和产品

9005 大气净化、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等环保技术和产品

10、其他

10001 文化科技融合支撑技术与产品研发

10002 军民融合技术与产品研发产业化

10003 安全生产信息化、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危险气体泄漏

检测与精准定位、生命探测等灾害预警侦测关键技术

10004 其它共性关键技术

附件2: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扬州市科技成果 转化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信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经发局、财政局，扬州高新区、高邮高新区、杭集高新区、江都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扬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扬州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坚持产业科创与科创产业双向发力，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大力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为着力建设长三角具有影响力的产业科创名城培育优质项目，现将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围绕促进转型升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和先进制造业集群，聚焦我市“533”产业科创计划，重点支持已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和产业化，形成一批高附加值核心单元、关键材料、重大整机等标志性产品；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瞄准重大战略任务和产业“卡脖子”难点，通过“揭榜挂帅”项目形成机制，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增强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向中高端攀升。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项目支持方式以无偿拨款为主，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中试或产业化过程中研发投入的补助。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1、申报企业应是在扬州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以下标准：销售收入2亿元以下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销售收入为2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3、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一般要求企业近两年至少一年实现盈利。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1、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属于《指南》支持领域方向，技术成熟度高，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目标产品明确，附

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2、项目实施期内新增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且实施期内的新增投资与目标产品新增销售收入比例在1:2以上，新申请专利4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2件。项目验收突出代表性成果和实施效果，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完成实质性成果转化，是否具备目标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相关经济指标作为参考性指标。

3、新药类项目须完成Ⅱ期临床研究，并已经启动Ⅲ期临床；医疗器械项目已完成样机（样品）试制，需经临床的已启动研究。

4、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农业种业、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5、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不支持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已立项支持的项目。

三、申报要求

1、本年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由所在地科技部门组织初评遴选和推荐申报，推荐名额分配与各地区近年来立项情况、

项目管理情况相挂钩（具体择优推荐名额见附件1）。

2、优先支持近三年申报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通过技术评审未通过现场考察的项目，优先支持与扬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合作的成果转化项目，优先支持与清华大学、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在扬落地建设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单位合作的成果转化项目。

3、项目按属地化原则申报，由各县（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省级以上高新区科技部门组织申报，并出具推荐意见。各地要加强项目组织力度，进一步深入调研，充分挖掘出符合条件的项目组织申报，最广泛地拓宽项目源。要深入了解掌握项目情况，加强项目的组织协调和具体指导，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4、各地所推荐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不低于80%。各推荐申报单位要对申报企业和申报项目的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经费预算科学合理，坚决防止和杜绝弄虚作假。

5、除列入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研发型企业 and 市创新型企企业前20强企业外，有市重点研发计划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在研项目的企业一般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累计已承担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超过3项（不含）的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不得同时申报市重点研发计划和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

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市科技计划。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6、市科技计划中，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同一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重点研发计划和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7、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8、申报材料应提交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请认真按照申报书规定的提纲、内容、格式填写，做到内容完整、条理清楚、数据准确。项目预算应合理真实，申报项目需充分估计市场变化，科学合理预测产业化指标，确保项目验收时能达到设定的指标要求。项目的各类技术指标和新增投入、产业化指标一经申报确认后，项目立项合同签订时不再做任何修改。

9、申报材料网上报送，网址为扬州市科学技术局 <http://kjj.yangzhou.gov.cn/>上首页链接“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

报”。同时报送一份用A4纸打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成果处。

10、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下午17:30，逾期不予受理。

11、申报咨询：市科技局成果处

许渊 87938029

胡军 87938560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群 87459021

2022年扬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荐名额

序号	地区	推荐名额数
1	宝应县	5
2	高邮市	5
3	仪征市	5
4	江都区	6
5	邗江区	6
6	广陵区	6
7	扬州经开区	4
8	生态科技新城	2
9	扬州高新区	4
10	高邮高新区	2
11	杭集高新区	2
12	江都高新区	2

2022年扬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

一、碳中和、碳达峰

- 101 高效光伏电池
- 102 风电机组及关键部件
- 103 大容量储能设备及系统
- 104 燃料电池
- 105 下一代核电装备
- 106 高效节能减排及装备
- 107 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
- 108 新一代智能电网
- 109 双燃料动力高技术船舶

二、智能制造

- 201 工业机器人
- 202 高端数控机床
- 203 现代交通装备
- 204 超大型作业机械
- 205 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
- 206 增材制造
- 207 精密仪器

三、电子信息

- 301 先进MEMS传感器
- 302 人工智能及应用

- 303 高端专用芯片
- 304 新一代通信及网络
- 305 工业互联网
- 306 自主高性能处理器与服务器系统
- 307 新型半导体照明

四、新材料

- 401 特种功能性纤维材料
- 402 高端电子信息材料
- 403 新型膜材料
- 404 纳米材料
- 405 高性能金属材料
- 406 特种有机高分子材料
- 407 环境友好型、可降解材料

五、生物医药

50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快速检测、治疗药物、疫苗、中医药防治

- 502 生物技术新药
- 503 重大化药
- 504 现代中药
- 505 高端医疗器械

六、生态环保

- 601 大气污染防控技术及装备
- 602 废水深度处理技术及装备

603 环境修复及资源再生利用技术及装备

七、高科技农业

701 农业优良品种

702 高端农业装备

703 智慧农业

八、安全生产

801 基于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风险监测预警装备

80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安全生产预防控制等装备及系统

803 高灵敏生命探测设备、高机动抢险救援装备、高危环境作业机器人等应急救援专业装备

九、军民融合

901 聚焦航天航空、电子信息、船舶海工、智能装备、战略基础材料等军民两用领域，围绕核心元器件、关键进口替代材料、关键基础机电产品等，重点支持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带动作用强的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

附件3: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扬州市重点研发计划 (现代农业)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信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经发局、财政局,扬州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2022年市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以推动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大力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提高农业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以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培育和壮大区域农业特色产业为目标,重点围绕农业新品种培育、地方优质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智能农业装备研发、绿色种植养殖技术研究、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产品深加工技术与产品开发等方面开展关键技术创新,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集成应用与示范。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为扬州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应具有较强的研发投入和创新能力,优先支持

涉农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占比大于3%）、农业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占比大于2%）申报，鼓励企业联合驻扬科教单位共同申报。项目第一负责人须是申报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并确保在退休前能完成项目任务。

2、项目符合计划定位和指南方向，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实施后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业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产品和装备。

3、申报单位须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条件，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的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市拨经费的比例不低于1:1，企业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市拨经费的比例不低于2:1，自筹经费匹配不符合要求不纳入评审。优先支持学科带头人领衔的，技术含量高的，投入达一定规模的项目。

三、申报要求

1、项目采取限额推荐方式。各县（市、区）限报4项，功能区、扬州高新区限报1项；扬州大学、里下河农科所、省家禽所限报3项，其他市直单位限报1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分别增报4项和2项。

本计划申报受理前，有市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超过项目合同期2年以上应结未结项目地区（单位），按照应结未结项目数核减2022年该地区（单位）项目申报数量。

2、各县（市、区）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对辖区内项目进行组织申报工作；驻扬高校、科研院所等市直管理单位由本单位内设的科技管理机构作为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3、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认真对照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对申报项目单位的经营状况、资信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查实，确保各申报项目考核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证明。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

4、禁止重复申报。有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负责人和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申报市重点研发计划和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在研项目须在申报截止前完成项目验收全流程，否则取消申报资格；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限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已将研发内容相同的项目申报其它市科技计划的，不能同时申报本计划。

5、近三年内有应结未结、暂缓暂停、强制中止和撤销项目的或有其它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能申报本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

6、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7、申报材料网上报送，网址为扬州市科学技术局

<http://kjj.yangzhou.gov.cn/>上首页链接“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同时报送一份用A4纸打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科技局农社处。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在职在编证明、与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成果已取得的荣誉、产学研合作协议等。

8、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下午17:30，逾期不予受理。

9、申报咨询：市科技局农社处

顾海威 87938536

李甲伟 87938536

梁 静 87348160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 群 87459021

2022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 (现代农业)项目指南

一、农业优良品种创新

101 优质、高产、多抗稻麦新品种选育

102 优质特色畜禽、水产品种(系)选育

103 优质设施蔬菜蔬菜、林果、园艺作物等新品种选育

104 扬州地方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

二、农业高技术研发

201 智能、高效农业装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202 数字农村关键技术研发

203 农产品产后保鲜和加工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研发

204 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研发

三、农业高效绿色生态技术创新

301 农林病虫害监测与预警技术研发

302 动植物高效绿色种养殖关键技术研发

303 低毒高效农药、安全高效生物饲料创制关键技术研发

304 农林剩余物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

四、农业农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研发

401 耕地质量提升、固碳减排关键技术研究

402 化肥农药绿色低碳减施增效关键技术研究

403 基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农业绿色低碳生产关键技术研发

五、其他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

501 除上述所列外,其他技术创新和产品及装备研发

2022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推荐汇总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指南代码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申请拨款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备注

附件4: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扬州市重点研发计划 (社会发展)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信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经发局、财政局,扬州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2022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将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重点聚焦生态环境、公共安全、人口健康等等领域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培育民生科技相关产业,着力提升科技惠民的能力和水平,为加快建设产业科创名城提供有力科技支撑。现将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关键技术研究

针对我市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社会发展问题,在生态环境治理、公共安全、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主要支持对我市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关系民生、受益人群多、技术集成度高、行业或区域特点显著、具有在全市进行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

2、公共卫生(医疗)

重点支持常见病、多发病和重大传染性疾病的创新性诊疗和防控技术项目,着眼于总体布局,激励原始创新,攻克并推广一批疾病诊疗关键技术,提升我市临床医学应用研究整体创新水平。

3、社会发展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科技示范

聚焦我市重点区域，因地制宜推进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和应用示范，在省级以上高新区探索开展区域综合示范，为我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提供科技支撑。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为扬州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应具有较强的研发投入和创新能力，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占比大于3%)、科技型企业申报，鼓励企业联合科教单位共同申报。项目第一负责人须是申报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并确保在退休前能完成项目任务。

2、项目符合计划定位和指南方向，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实施后能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或产业共性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碳达峰碳中和科技示范项目的名称为“研究内容+科技示范”。

3、申报单位须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条件，高校院所、医院等事业单位的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市拨经费的比例不低于1:1，企业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市拨经费的比例不低于2:1，自筹经费匹配不符合要求不纳入评审。优先支持学科带头人领衔的，技术含量高的，投入达一定规模的项目。

三、申报要求

1、申报指导性计划的项目，须在申报书首页封面“类别”中填写指导性计划；申报指令性计划，但同意转指导性计划的，须在“类别”中填写“同意转指导性计划”，否则不予转立。

2、实行限额推荐申报组织。各区限报4项，功能区、扬州高新区限报2项；扬州大学限报6项，其他市属及以上高校限报3项；部省属科研机构、市公安局、市疾控中心、市三院限报3项；三级甲等（中、专科）医院（含分院及依托医院或科室建设的研究机构）限报10项，其中指导性计划比例不低于50%，苏北医院和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增报指导性计划5项；其他市直单位限报1项。宝应县、高邮市、仪征市可申报指导性计划，限额2项。

本计划申报受理前，有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超过项目合同期2年以上应结未结项目的地区（单位），按照应结未结项目数核减2022年该地区（单位）项目申报数量。

3、各县（市、区）科技局，扬州高新区科技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经发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对辖区内项目进行组织申报工作；驻扬高校、科研院所等市直管理单位由本单位内设的科技管理机构作为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4、本计划项目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认真对照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对申报项目单位的经营状况、资信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查实，确保各申报项目考核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证明。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

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

6、禁止重复申报。有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负责人和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申报市重点研发计划和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在研项目在申报截止前须完成项目验收全流程，否则取消申报资格；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限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已将研发内容相同的项目申报其它市科技计划的，不能同时申报本计划。

7、近三年内有应结未结、暂缓暂停、强制中止和撤销项目的或有其它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能申报本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

8、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9、申报材料网上报送，网址为扬州市科学技术局 <http://kjj.yangzhou.gov.cn/>上首页链接“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同时报送一份用A4纸打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市科技局农社处。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

上年度财务报表、在职在编证明、与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成果已取得的荣誉、产学研合作协议等。

10、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下午17:30，逾期不予受理。

11、申报咨询：市科技局农社处

顾海威 87938536

李甲伟 87938536

梁 静 87348160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 群 87459021

2022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指南

一、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1、生态环境

111土壤污染诊断、风险防控、应急处置、治理与修复关键技术研发

112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发

113水污染防治及节水关键技术研发

114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

115塑料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116绿色包装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117POPs控制与削减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118生物多样性保护关键技术研究

119绿色智慧建筑关键技术研发

2、公共安全

121危化品安全生产、危险废物处置、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关键技术研发

122地震、地质、火灾、气象等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及应急救援技术研发

123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

124社会治安综合防控关键技术研发

125职业危害防范与治理关键技术研发

126科技安全预警监测技术研发

127人类遗传资源、实验动物等生物安全防御与管控技术研发

3、公共服务

131全民健身与体育竞技关键技术研发

132文化传承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

133园林绿化关键技术及规范的研发

134城市综合功能提升关键技术研发

4、其他

140对于社会发展领域关键技术及产业发展突破性强、带动性大的其他创新项目（不含公共卫生项目）

二、公共卫生（医疗）

1、人口健康

211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12重大与境外输入传染病预防控制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13血液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14老年人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15妇女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16出生缺陷及儿童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17残疾人及慢性病患者康复关键技术

218精神疾病的心理康复应用研究

219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关键技术研究

2、临床诊疗

220以临床医学应用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为主要目的，着眼于

总体布局，激励原始创新，攻克并推广一批疾病诊疗关键技术，提升我市临床医学应用基础研究整体创新水平。

三、社会发展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科技示范

310区域综合科技示范

结合我市区域特色及资源禀赋，支持有条件的高新区，因地制宜，开展二氧化碳排放底数、排放发展趋势、节能降碳、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研究，加强成熟技术的集成运用，开展多种绿色低碳技术耦合优化工程示范，探索建立可推广的区域综合示范实施方案、实现路径和工作举措。

临床专科分类代码表

专科代码	专科名称	专科代码	专科名称
Y 0101	心血管内科	P 03	妇产科
Y 0102	呼吸内科	P 04	儿科
Y 0103	消化内科	P 05	急诊科
Y 0104	内分泌科	P 06	神经内科
Y 0105	血液内科	P 07	皮肤科
Y 0106	肾脏内科	P 08	眼科
Y 0107	感染科	P 09	耳鼻咽喉科
Y 0108	风湿免疫科	P 10	精神科
Y 0201	普通外科	P 11	小儿外科
Y 0202	骨科	P 12	康复医学科
Y 0203	心血管外科	P 13	麻醉科
Y 0204	胸外科	P 14	医学影像科
Y 0205	泌尿外科	P 15	医学检验科
Y 0206	整形外科	P 16	临床病理科
Y 0207	烧伤科	P 17	口腔科
Y 0208	神经外科	P 18	全科医学科
B 0301	肿瘤科		
Z 1017	中医内科	Z 1021	中医外科
Z 1047	针灸	Z 1054	中医养生康

2022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推荐汇总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指南代码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申请拨款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备注

附件5: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扬州市创新能力建设 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信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经发局、财政局，扬州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2022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立足高质量发展，聚焦推进“533”产业科创计划，深入实施载体平台提升工程，量质并举推进全市创新载体与研发平台建设，现将项目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创新载体与研发平台建设

1、新型研发机构

重点支持由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央企国企和地方共建，以高层次人才领衔的创新创业团队为核心，研发领域符合我市发展需求，具备承担重大科技研发任务能力的新型研发机构。

2、市级重点实验室

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助力壮大实体经济，为建设全市高水平实验室和实验室提档升级做好培育。重点围绕我市产业集群创新发展要求，建设布局市级重点实验室梯队，组织开展前沿性问题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抢占研发制高点。

3、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围绕全市产业发展，以科技资源集成开放和共建共享为目标，布局建设具备开放性、公共性、技术性，服务于企业创新创业、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优先支持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

(二) 创新载体与研发平台能力提升

4、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培育

重点支持我市范围内以市场化运行的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引进人才、集聚资源、升级资质、创新模式、创制科技服务标准，提升区域科技服务能力。

5、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能力提升

深入实施企业研发机构提升工程，鼓励企业增强自主研发能力。重点支持上年度省科技厅绩效考评为优良等级的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能力建设提升其核心研发能力或技术的工程化、应用化的能力。

二、申报条件

1、新型研发机构

申请的新型研发机构须在我市注册，是投资主体多元、市场机制运行、现代化管理的独立法人组织，以技术研发服务、技术转移孵化等为主导业务，投资规模较大，并已实质性运行。机构新增投入不少于 500 万元，研发投入年度增幅 20%以上，办公和科研场地不低于 1000m²，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30%。依据机构的建设规模、引入核心技术和

核心研发团队的创新水平等择优支持，原则上不超过新增经费的 1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该项目由各地科技主管部门择优推荐，与市科技局会商同意后方可组织申报。

2、市级重点实验室

企业类重点实验室申报主体为企业，优先支持行业骨干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近三年企业主导产品年销售额达 1 亿元以上（其中年销售额达 2 亿元以上，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3%；年销售额达 2 亿元以下，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4%），实验室应拥有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2 项以上，本领域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2 项以上，实验室新增投入（不含转移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研发场所独立集中，面积不低于 1000m²；学科类重点实验室申报主体为在扬高校（有合作专项的除外）、科研院所、三甲医院或列统省新型研发机构，实验室应拥有领域内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4 项以上，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4 项以上，实验室新增投入（不含转移资产）不低于 100 万元，研发场所独立集中，面积不低于 500m²。各县市区、省级及以上高新区每家限报 2-3 项。学科类重点实验室市直各单位每家限报 2 项。

3、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平台建设主体是驻扬高校院所或成立一年以上的龙头骨干科技服务机构，拥有相对独立集中、面积不少于 200m²的服务场所，平台新增投入（不含转移资产）不低于 200 万元，上

年度服务企业不少于 50 家，服务收入不低于 100 万元。

4、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培育

遴选的骨干机构应为独立法人，在服务绩效、常规业务建设、人才等资源集聚、标准创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或者在未来三年内有巨大的成长潜力。服务领域为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上年度服务企业不少于 50 家，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万元，拥有 10 人以上的专业服务团队，人才结构比例合理。

5、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能力提升

申报主体应为 2021 年度省科技厅绩效考评优秀等级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具体名单另行公布）。未来 2 年将通过硬件建设、研究开发、领军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管理体制与运行体制建设等，提升现有平台的创新能力。

三、申报要求

1、各地科技管理部门，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在扬高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等市直管理单位由本单位内设的科技管理机构组织申报。

2、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具体申报主体仅可申报一项，不可兼报；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不受其他技术研发类别计划项目限制，申报主体单位同一类别计划无在研项目，可兼报。

3、各项目主管部门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

认真对照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对项目申报主体的经营状况、资信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查实，确保各申报项目考核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证明。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

4、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5、申报材料网上报送，网址为扬州市科学技术局 <http://kjj.yangzhou.gov.cn/>上首页链接“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同时报送一份用 A4 纸打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市科技局科研机构处。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和研发年报、研发人员在职在编证明、与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成果已取得的荣誉、产学研合作协议等。

6、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7:30，逾期不予受理。

7、申报咨询：市科技局科研机构处

周河声 87936703

杨 静 87936703

林 铃 87938591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 群 87459021

附件6: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扬州市市校企合作 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驻扬高校:

为推动市校合作，加快驻扬高校的科技成果与扬州市企业的对接转化，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共性关键技术，全面提升校企科技合作及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现将《2022年度扬州市市校企合作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市校合作资金项目聚焦我市“533”产业科创计划（培育壮大航空、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新光源等5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新型电力装备等3大主导产业，改造提升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高端纺织与服装、食品加工制造等3大优势传统产业），优先支持在2021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中立项的项目，优先支持在2021年首届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中合作备案的项目，优先支持省科技副总申报的合作项目。本项目不受理农业类项目（已列入市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支持范围）。

二、申报条件

1、申报的项目要对照指南，必须紧扣各领域的共性关键技术和产业化应用技术的需求、解决产业发展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并依托各校内的创新资源进行申报。

2、申报项目的双方须建立了实质性科研合作关系。项目

的申报主体为在扬高校，申报的项目要求企业前期到账经费不低于5万元（须附到账凭证）。

3、项目申报时，申报单位围绕研究内容至少已经申请1件发明和2件实用新型专利；项目完成后必须至少授权1件发明或者2件实用新型专利，并且至少新申请1件发明和2件实用新型专利。

4、申报项目须签订内容规范明确、责权利清晰的技术开发合同或协议，且在扬州市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登记备案，无实质性合作内容的项目不予受理。合作协议书应包含：合作目标、研究计划、双方责任义务、知识产权处理、配套经费落实等。

三、申报要求

1、市校合作资金项目由各在扬高校科技处负责组织。项目立项后所在单位须按不低于市财政资助资金1:1进行配套。

2、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认真对照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对合作协议、到账凭证等方面进行全面查实，确保各申报项目考核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证明。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

3、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市科技计划。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4、市科技计划中，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不

得牵头申报项目，同一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有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在项目申报截止前须通过验收申请。

5、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6、申报材料网上报送，网址为扬州市科学技术局 <http://kjj.yangzhou.gov.cn/>上首页链接“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同时报送一份用A4纸打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市科技局创新发展处。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在职在编证明、与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成果已取得的荣誉、产学研合作协议等。

7、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下午17:30，逾期不予受理。

8、申报咨询：市科技局创新发展处

邹华晓 87036431

张 煜 87349370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 群 87459021

2022年度市市校合作计划项目指南

1、航空

- 1001 小型通用飞机研发
- 1002 航空新材料、核心零部件装备制造的研发设计
- 1003 航空机载系统的智能算法、显示、集成电路、可靠性安全性等前沿领域共性技术
- 1004 飞行控制系统、液压系统、燃油系统、通信系统、导航系统等机载核心设备的研发
- 1005 新型无人机的整机设计制造关键技术

2、生物医药

- 2001 抗体药物、新型疫苗、核酸药物、基因工程药物、细胞治疗产品等高端生物制品的研发
- 2002 抗肿瘤、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等一类新药的研发
- 2003 医用磁共振、核医学影像、新型便携式诊疗设备等医疗设备的研发
- 2004 心脏、血管、神经修复、皮肤移植、骨内植入物等高端医用耗材的研发

3、新一代信息技术

- 3001 数据分析与处理技术研究
- 3002 大数据一体机、新型架构计算机、大数据获取工具、大数据管理产品、大数据分析软件等
- 3003 云计算安全、虚拟化技术、分布式海量数据存储与管理等关键技术
- 3004 大数据智能、知识计算、图形与视觉处理、人机混合智能、群体智能、自主无人系统、智能计算芯片与系

统等关键技术

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嵌入式系统软件、行业应用
3005 用软件研发，云计算、工业互联网、智能硬件等领域
操作系统研发

4、新材料

4001 化工新材料

4002 环保新材料

4003 高性能材料

4004 半导体材料

4005 金属材料

5、新能源新光源

5001 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技术攻关，与光伏
相关的设备以及储能系统、跟踪系统的研发

5002 电化学储能、磷酸铁锂储能等储能技术攻关，储能系
统中的关键核心部件的研制

5003 低碳、脱碳以及负碳关键技术研发

6、汽车及零部件

6001 先进车用材料及制造技术

6002 新能源汽车整车集成及轻量化设计制造技术

6003 车规级芯片与云控系统平台、固态激光雷达、车物互
联（V2X）底层通信等关键技术及部件

7、高端装备制造

7001 数控机床

7002 饲料粮油机械

7003 工程液压机械

7004 节能环保装备

7005 工业机器人

7006 增材制造

8、新型电力装备

8001 电线电缆

8002 智能变配电和高电压试验装备

9、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

9001 海洋工程装备

9002 高技术船舶与特种船舶

9003 船舶配套

10、高端纺织与服装

10001 纺织纤维新材料

10002 品牌服装家纺

11、食品加工制造

11001 传统油脂及米面食品加工制造

11002 健康食品加工制造

11003 现代食品加工制造

附件7: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扬州市政策引导类计划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信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经发局、财政局,扬州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产业科创名城建设,坚持产业科创与科创产业双向发力,并为部、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培育优质项目源,2022年度市创新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将重点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和驻扬高校院所与全球创新型国家、“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及港澳台地区的产业研发创新合作。通过集聚全球创新资源,助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推动全市创新国际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设产业创新全球合作伙伴关系网络。现将项目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通过“科技产业合作远征计划”开展的面向独联体国家、以色列、芬兰、美国、加拿大、德国、日本、荷兰等全球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国家以及港澳台地区,围绕我市基本产业、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关键和共性技术需求,开展国际联合研发或技术转移。优先支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项目,鼓励技术成果在

合作国家实现应用示范，促进我市技术或产品走出去；优先支持围绕促进转型升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和先进制造业集群，聚焦我市“533”产业科创计划（聚焦培育壮大航空、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新光源等5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新型电力装备等3大主导产业，改造提升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高端纺织与服装、食品等3大优势传统产业）；优先支持2021年度立项的各类省级以上的引智项目，吸引境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扬开展合作研究。市资助经费每项最高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企业的应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建有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2、项目主要境外合作单位不得是项目申报单位在境外设立的企业或研发机构，不得是外资在境内设立的企业或研发机构，不得是在境外避税地设立的壳公司，项目不得是企业集团境内外分支机构之间的合作。

3、境内外合作双方单位应具有良好的交流合作基础，并就合作项目已签署合作协议等文件（不得是合作意向书或者框架协议）。主要境外合作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须依托本人所在境外机构开展本计划合作项目，境内合作单位之间也需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等外文文件应规范严谨，签字盖章齐全有效，明确各方在合作中的职责分工，工作方案详实可行并包括知识产

权专门条款，同时明确签字各方的姓名、单位、部门、职务等信息，外文合作文件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4、项目合作内容和方式应符合境内外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人类遗传资源、种质资源等方面合作的，须事先履行境内有关审批手续。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项目申报时，申报单位围绕项目内容在境内至少已经申请1件发明和2件实用新型专利；完成后必须至少授权1件发明或者2件实用新型专利，并且至少新申请1件发明和2件实用新型专利。

三、申报要求

1、各地科技管理部门，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对辖区内项目进行组织申报工作；驻扬高校、科研院所等市直管理单位由本单位内设的科技管理机构组织申报。各主管单位优先推荐依托重点实验室开展的项目、市产研院专业所开展的项目、产学研联合申报的项目等。

2、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认真对照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对申报项目单位的经营状况、资信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查实，确保各申报项目考核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证明。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

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

3、除列入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研发型企业 and 市创新型企 业前 20 强企业外，有市重点研发计划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在 研项目的企业一般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 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市科技计 划。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4、市科技计划中，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 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 牵头申报项目，同一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 过 2 个。有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在项目申报截止前须通 过验收申请。

5、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 目。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 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 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 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 质量和办事效率。

6、申报材料网上报送，网址为扬州市科学技术局 <http://kjj.yangzhou.gov.cn/>上首页链接“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 报”。同时报送一份用 A4 纸打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 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市科

技局国合处。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在职在编证明、与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成果已取得的荣誉、产学研合作协议等。

7、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7:30,逾期不予受理。

8、申报咨询：市科技局国际科技合作处

卢苏文 87362049

王悦恒 87362099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 群 87459021

2022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推荐汇总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指南代码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境外合作单位 (国别/地区)	项目 负责人	申请拨款 (万)	自筹资金 (万)	备注

附件8: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扬州市政策引导计划 (软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信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经发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2022年度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将紧紧围绕产业科创名城建设需求,重点支持服务我市科技创新和改革发展的决策研究项目,为把“好地方”扬州建设得好上加好、越来越好提供支撑。现将《2022年度扬州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及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市创新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突出应用导向。主要支持以一线实地调研、数据收集分析、案例分析等为基础的调查研究和实证研究项目,应有明确的调查研究对象,解决当前科技创新决策面临的实际问题;优先支持有明确数据来源、研究样本、调研对象,且承担过政府重大调研项目的研究团队开展软科学研究;重点支持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可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二、组织方式

1、2022 年度市创新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分面上、重点项目两类。面上项目由申报单位根据指南自主选择申报，优先支持具有明确成果应用对象的项目，分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其中指令性计划市级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1 万元；重点项目主要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创新决策需求，采取定向择优方式组织，市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3 万元。

2、申报指导性计划的项目，须在申报书首页封面“类别”中填写指导性计划；申报指令性计划，但同意转指导性计划的，须在“类别”中填写“同意转指导性计划”，否则不予转立。

3、实行限额推荐申报，驻扬高职院校、医院、科研院所申报的项目由本单位审核推荐，盖章后报市科技局，其中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及三甲医院审核推荐的面上项目数不超过 5 项、重点项目数不超过 2 项，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和普通医院审核推荐的面上项目数不超过 4 项、重点项目数不超过 1 项。其他单位审核推荐的面上项目数不超过 3 项、重点项目数不超过 1 项，市直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申报的项目，由本部门审核推荐，盖章后报市科技局；其他单位申报的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单位所在地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由当地科技主管部门盖章后报市科技局。

4、本计划申报受理前，有市软科学研究项目超过项目合同期 1 年以上应结未结项目的，其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2022

年度市软科学项目，相关单位按照应结未结项目数核减 2022 年度该单位项目申报数量。

5、本计划立项项目验收结题时必须提交课题研究成果及其精要版本（面上课题必须报送 3000 字左右的研究成果材料，重点课题必须报送 4000 字左右的研究成果材料），未按时按要求提交成果的不予结题。

三、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院及县级以上政府管理部门、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2、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工作积累，研究团队成员稳定。

3、申报项目应明确提出具体调研计划或实证分析方案，未列明具体调研对象、样本选择依据、案例资料获取途径的，形式审查不予通过。

4、项目研究成果须以产业发展规划、专业研究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决策咨询报告、发展解决方案、技术路线图等形式提供。论文和其他文章不作为成果形式提供。

四、申报要求

1、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主要参与者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项目主要参与者的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 2 个。

2、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各申报单位必须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两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

3、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压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

五、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采用线上线下报送方式。线上主要通过登录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首页“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链接进行项目网上申报。线下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报送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政策法规处。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在职在编证明、与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成果已取得的荣誉、产学研合作协议等。申报重点项目的须一并报送相应资质证明或委托函复印件。

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下午17:30，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咨询：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政策法规处

葛羽丰 联系方式：87938531

徐小川 联系方式：87938512

盛 玥 联系方式：13813156072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 群 联系方式：87459021

2022 年度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指南代码

一、重点项目（编号：1001）

主要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创新决策需求，聚焦科技创新指标监测考评机制构建、科技金融服务创新模式、科技招商策略、创新飞地和离岸孵化器建设、G328 产业创新走廊建设、航空产业创新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高端装备产业创新发展、产业科创人才引育留用等研究课题，采取定向择优方式组织申报。

二、面上项目

2001 区域发展创新类

产业科创名城建设、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创新型县（市、区）、江广融合区创新发展、长三角及南京都市圈科创合作等方面研究。

2002 产业科技创新类

产业链和创新链精准对接机制、“533 产业科创计划”实施、科技产业综合体特色创新园建设、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重点科创产业集群培育、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农业发展等方面研究。

2003 企业技术创新类

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研究、高水平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培育、产学研合作与技术转移、技术创新

国际化、企业科技创新管理、创新联合体组织管理模式等方面研究。

2004 科技创新政策类

科技创新政策体系设计、创新政策服务体系设计、科技创新“放管服”改革路径、科技金融政策、科技体制改革、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机制、科技成果评价管理体系、科技创新“揭榜挂帅”机制创新等方面研究。

2005 创新生态环境类

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科技人才与成果转化、高层次人才激励和评价、科技服务业集聚发展模式与机制、科学素质提升工程等方面研究。